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主要包括《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附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有利于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机制，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